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立盈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558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地方政府財政機關及稅務機關如有整併，整併後之財政稅務機關行政人員專業加給支給，應改依表（一）支給專業加給，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700389032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地方政府財政機關及稅務機關如整併為財政稅務機關，其行政人員如係原稅務機關隨同移撥並依表（三）支領專業加給有案者，其整併後應改依表（一）支給專業加給，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除外)

